

秋審比較條款



秋審比校條款總目

職官 一條

服制 二十二條

人命 六十六條

姦盜搶竊 六十八條

雜項 三十三條

矜緩比校 十六條

秋審條款

卷一



秋審比校條款卷一

職官

一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奏定章程官犯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帶榮身如

四等職銜台吉額外外委等項不入文武官階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於常犯册內辦理

服制

一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條款

卷一

一

等案係由立決改監候者俱另歸服制册擬入情

實其尊長僅令毆打卑幼輒疊毆多傷致死斬候

之案嘉慶四年奏明亦歸服制辦理又刃傷期親

尊長案內訛非有心干犯及誤傷者嘉慶八年始

定絞候之例亦入服制册又子孫妻妾違犯教令

致祖父母父母夫抱忿自盡及逼迫期親尊長致

令自盡之案嘉慶十四年奏准亦入服制册辦理

按違犯恩養已久義父母致令自盡照親子取問如律擬絞之犯不入服制仍照常犯辦理嘉慶十八年直隸有改緩之案

一 殘毀有服尊長死屍者應入情實不入服制冊

一 誤殺期功尊長犯時不知照凡鬪者應擬緩決

按盜官物等項犯時不知者亦可照辦

一 毆死本宗總麻尊屬之案不入服制冊惟道光十七年安徽省汪書容聽

從父命活埋罪犯應死總尊由立決改監候外緩改實查案酌入服制冊 刃傷者向俱

入實如救親情切或致斃蔑倫尊長並情急搪抵

傷輕及截止一傷死非徒手者雖屬刃傷亦可酌

量入緩其理直手足他物傷輕者應入緩決若鐵

器傷重及他物傷多者雖釁起理直亦不應輕議

秋審條款 卷一

緩決再親屬重姦不重盜若毆死行竊尊長並因

錢債細故而行毆情寬傷重者俱不應率行入緩

道光年間成案火器誤斃相盜親屬入緩

按此係向辦舊章近年金刃三傷以下亦有入緩者

一 毆本宗總麻尊長至篤疾之案究無人命亦與刃

傷期親尊長不同其情節略有可原者俱入緩決

一 毆死外姻總麻尊長視常人只差一間不得與本

宗並論如刃傷及他物傷多俱應核其情傷輕重

分別實緩校常鬪略為加嚴

一毆死同居繼父及毆死小功母舅之案應入情實如係救父救母並傷近於誤及情因抵格適傷致斃者亦可緩決

按毆死同居繼父例止斬候較本宗期功罪應斬決者不同如兩無大功親服屬期年而撫養年久恩同顧復者雖情傷較輕自多入實如兩有大功親服屬齊衰三月者即應酌量分別辦理若小功母舅母姨究與本宗小功有間如核其情節在服制中可以夾簽者即應入緩

一毆死妻父母之案如係負恩昧良逞忿行兇者應入情實其餘理直情急金刃一二傷及他物傷無損折者亦可緩決

秋審條款

卷一

三

一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翁姑被人殺死者俱入情實

按致翁姑被殺者近來亦有酌緩成案

一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一姦夫謀故殺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俱以戀姦忘讎論並此外又致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戀姦忘讎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服制

者均可緩決

按被逼同逃並非戀姦  
忘仇近年亦有緩案

一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無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非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爲己子圖占財產官職而殺嫡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秋審條款

卷一

四

一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者應入情實其因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親姑嫡姑繼姑均入緩決永遠監禁

按令媳賣姦不從逼毆  
自盡者亦應入情實

一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兇殘殺或非理欺凌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寬及致死爲匪玷辱祖宗卑幼者俱可緩決其毆死功總卑幼應絞候

者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遽行議實

一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而殘殺及死太幼穉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一妻謀故殺妾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及妒慘重情者俱可緩決

一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緩決

不入服制冊

一婦女謀故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

秋審條款

卷一

五

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釁起管教及死者理曲犯尊亦可緩決

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姦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一僧尼及諸色匠藝人等

優伶不在內

毆死弟子之案如

有因姦挾嫌畏累等情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釁起管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一服制以凡鬪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案犯定罪雖同凡鬪秋審則不可槩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現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一毆死外祖父母由立決改監候者應入服制冊辦理

秋審條款

卷一

秋審比校條款卷二

人命

一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斬監候者俱入情實

一各項立決人犯或奉

旨改監候

或原情奏請改為監候者俱應情實間有情節

實可矜宥臨時酌量入緩但不宜過寬

一凡謀故殺之案俱應情實

一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秋審條款卷二

按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亦可原情入緩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其謀已行者應入情實

一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按按並

止代為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從前間有因被

父母家長嚇逼帮按或先代為求饒及死者係姦

淫並應死罪人酌入緩決者近來一槩入實

按如死者自願畢命因而聽從加功及聽從謀殺應抵正寬等項尚可酌入緩決

一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一各項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俱入情實

一因姦聽從姦婦同謀殺死本夫之案無論僅止代為買藥買刀及代為雇人幫殺並未在場下手者俱入情實

一男子拒姦無據審無起衅別情仍按謀故鬪殺定擬之案例內已載明入緩應查例照辦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殺死姦夫仍依謀故鬪殺定擬各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實出一時義忿並無起釁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應照尋常謀故鬪殺酌核情節分別實緩

秋審條款

卷二

二

一為父報讎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會奉

諭旨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後卽纂為定例係專指謀故殺

致死伊父正寬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寬未遇適逢正寬兄弟卽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寬而報讎之心則一亦酌入緩決監禁為兄報讎殺死正寬者亦同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

按嘉慶二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可故殺毆死伊父遇

赦援免之餘人照  
緩永遠監禁

一連斃二命之案無論一故一鬪及二命俱鬪殺並  
內有一命即係當場殺人之犯或係正餘限外身  
死律不應抵者俱應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係姦盜  
罪人兇犯有應捕之責只應核其另斃一命之情  
節輕重分別實緩儻死者俱係姦盜罪人兇犯無  
應捕之責或僅係追趕落河或追逐致令跌斃等  
項以及其餘各案理直情輕實可矜原者亦可酌  
核入緩但不宜過寬嘉慶十八年四川省有楊桂  
秋審條款卷二  
春一起係非應捉姦之人殺死姦夫姦婦二命本  
部查有成式可遵外實改緩奉

旨仍照實勾決

按道光十八年安徽省王守虧致斃人一家兄  
弟二命一係擅殺一係鬪殺傷輕外實改緩

一連斃二命之案如毆溺一人又一人因撈救溺斃  
者從前亦有實案惟此等一命係毆跌所致一命  
則非其意料似只可以另釀一命論究與連斃二  
命者有閒如另釀一命係死者之父子夫妻兄弟  
叔姪因非毆死一家二命仍依鬪殺絞候者自不

可輕議緩決

一瘋病連斃二命之案俱入情實如內有一命不應

抵者

如殺死子姪之類

可以緩決卽另斃二命俱不應抵

者亦可入緩

按咸豐八年奏明因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者入於緩決

一擅殺二三命及火燒活埋者俱入緩決若至四五

命以上情節實在慘忍者亦酌擬情實

一聽糾毆斃一家二命下手重傷從犯應絞候者不

論傷之多寡輕重俱入情實嘉慶十八年議覆御

秋審條款

卷二

四

史嵩安條奏如實在被毆危急一傷適斃或死近

罪人死由跌溺者酌量入緩是年四川有照緩案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

年則仍按其起釁之曲直兩造人數之多寡強弱

無論兩比互斃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

分別辦理如釁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

勸或情切救親

父子共毆者不在此內

並身先受傷死非徒

手及金刃他物抵戳一二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

項可原情節則俱可緩決若內有一二兇犯可原

則分案入緩再二三命之案如兩造均係父子兄弟叔姪自應較兩造均非同姓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者爲重若情節尙有可原亦可分別入緩不必因此加重槩入情實儻至四五命以上則斷不可輕議分案入緩矣嘉慶十八年御史嵩安奏請共毆致斃四五命以上案犯如係猝遇攔勸及猝至救親應核情節分別實緩亦經本部奏明如係猝遇攔勸帮毆斃命之犯仍照舊章入實閒有情節實可矜宥者如死由跌溺或傷近失誤之類

秋審條款 卷二

五

隨時酌核辦理惟救親一項如果勢在危急在一命案內例准隨本減流者酌入緩決至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另犯尙可從寬入緩此說究不甚妥

按如內有一命係應抵正克或係誤殺擅殺及死由抽風或在正餘限外克犯罪不應抵之類皆應扣除算計

一各斃一命之案有彼此鬪不同地先後鬪不同時者各就尋常鬪毆分別實緩惟廣東等省常有遇事爭鬪實係一覺相因者卽與械鬪無異若至四

命以上斷不可輕議緩決

一毆斃人命後復另釀一命亦可按其當場之起釁曲直毆情輕重分別實緩比常鬪稍爲加嚴不必盡入情實若釀至二命以上則應酌入情實

一一死一傷及二三傷並另傷一人成廢之案如係情急抵禦或被傷之人係奪刀致劃俱不必因此加重入實如一死而又另傷四人以上則不可輕議緩決其有起釁理直實有以寡敵衆情節可原者亦可酌量入於緩決

秋審條款

卷二

六

一毆斃人命後故殺子女圖賴卸罪者應入情實

按

原犯情節本輕亦有酌緩成案如無詐賴別情亦只按其當場之鬪情輕重分別實緩

一與人鬪毆後尋釁報復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應入情實

一鬪殺共毆並各項命案或父母肇釁或父母囑令毆打致斃人命父母因被毆氣忿及畏罪畏累痛悔等情自盡並非子孫犯罪致父母愁急輕生仍照本律例定擬者既不在加擬立決之例毋庸加

重辦理

一 毆斃人命後或乘便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詐圖賴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實緩

一 因鬪毆而釀成重案如啟邊情傷雖輕俱應酌入

情實

一 毆斃人命後或焚屍移屍滅跡或致屍身漂沒無

獲或賄囑作作匿傷捏報或誣劄他人或狡供不

認致屍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並賄買頂克未成

等項有一於此訛係畏罪起見者仍按其當場鬪

秋審條款

卷二

七

情輕重分別實緩儻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卽鬪情尙輕應酌入情實

一 殺人免死赦回或在配復行殺人之案嘉慶十六

年奏准倘兩犯均係鬪殺共毆不論情節輕重槩

入情實如前犯鬪殺共毆後犯擅殺戲殺誤殺及

毆死妻與卑幼或前犯擅殺等項後犯鬪殺共毆

實係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至前後兩犯中或有

一案係竊盜等項並非殺人只按其後犯情節定

擬實緩嘉慶十八年本部議復御史嵩安條奏除前後兩犯鬪殺共毆均係應緩者仍擬情實外如前後兩犯均應可矜或前犯緩決後犯應入可矜者俱酌擬緩決若前犯可矜後犯情節係例不應矜之案卽不得輕議緩決

一遣軍流徒各犯在配殺人及赦回復行殺人者究與免死復犯不同無論所殺係同配罪犯或係在配在籍平人均照常鬪略爲加嚴其理直傷輕無克暴情形者俱可緩決

秋審條款

卷二

一尋常鬪毆殺人之案最難參酌畫一有金刃一二

傷而應入實者

如洞胸貫脇情近於故之類

有金刃過十傷而

尚可緩者

如身受多傷理直情急及死非徒手死近罪人之類

有他物二三

傷而應實者

如理曲逞克鐵器傷在要害骨斷骨裂之類

有他物二十

餘傷而尚可緩者

如受傷抵禦理直情急並傷無損折死近罪人之類

起釁

情節有以索欠負欠分曲直者亦未平允如先係重利盤剝後復強取牲畜什物抵欠則索欠者反理曲矣如窮民尾欠無幾央緩不允被債主陵逼不堪因而抵毆致斃則負欠者其情大有可原矣

又倒地疊毆情節固重然亦不可槩入情實北方風氣剛勁其一按一毆並架至空地扳倒行毆之案不一而足儻起釁理直尙無克殘情狀亦可酌量入緩大約鬪殺之案或理曲情克刃斃徒手或倒地疊毆疊扎至死方休或死未還手肆行毒毆狠砍或姦盜賭匪逞兇行毆此等之類情無可原俱應入實其餘理直情急傷輕者入緩無疑但係理直情急傷雖多金刃他物在內或僅止一二傷損折穿透並僅係手足傷俱可略傷而衡情擬入緩決論

秋審條款

卷二

九

傷痕鐵器比他物爲重金刃比鐵器爲重若用大石砸壓並用竹籤木桿等物插入耳鼻穀道致斃及雖不用器械或以毒物置人口鼻或用鹽瀆灌入口內致斃此等之類情近於故其情節非大有可原者斷難擬緩以上各項历年成案均不畫一總須臨時平心參核先衡情後論傷彙比辦理

一原謀共毆下手傷重之案如理曲人衆情克傷重者多人情實若釁起理直尙無克暴情形亦可酌入緩決

一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己如黨惡克殘  
刀械交加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  
以後下手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傷重者罪  
疑惟輕本犯尚可入緩追光五年章程械鬪案內  
聽糾下手斃命之犯照尋  
常共毆謀毆之案將致斃四命以上者擬入情實  
若情節實可矜憫及四命以下各按傷情輕重臨  
時分別  
實緩

一尋常共毆人致死之案如非原謀亦非聽糾係釁  
起一時並無心撞遇拉勸幫護因而爭毆須看兩  
比之人數多寡強弱傷之多少輕重共毆之是否

秋審條款

卷二

十

同時此造之有無受傷一一詳核比校至於理之  
曲直竟可不必深論如死者先被餘人毆傷兇犯  
未曾目覩迨後經見幫毆傷痕無多只應就本傷  
論或兇犯先毆數傷卽行歇手餘人後復幫毆非  
其所及知或克手及餘人身受多傷或死者持有  
刀械毆由抵禦勢非得已或餘人亦有致命重傷  
以該犯後下手並比校分寸擬抵或義忿激於衆  
怒或死類棍徒本不足惜如此等類既有可原可  
疑情節均應緩決若同時刀械交加鱗傷遍體並

數人揜按一人毒毆傷多或目覩餘人已攢毆多傷而又肆加毆砍傷痕獨重以及倒地疊毆死係徒手死未還手情節種種兇橫者俱應入情實

一 套拉斃命之案多近失誤如無兇橫情節可緩

一 尋常共毆之案定案時同毆傷輕之餘人有病故者亦屬命有一抵雖正兇情傷略重亦可酌量入緩

一 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罪坐初鬪及原謀未動手罪坐原謀之案皆罪疑惟輕俱應緩決如原謀首次

秋審條款

卷二

十一

下手情勢兇暴並原謀而又當場喝令者應入情實

按若首先下手傷輕或僅止聲稱毆打並無喝逼攢毆重情亦可酌量入緩

一 威力主使毆人致死之案較凡鬪爲重如釁起理直傷亦不多無恃強兇暴情形者可以緩決

一 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之案較之威力主使尤重如挾嫌藉事拷打或非刑凌虐或妄拷平人一切兇暴不法情節俱入情實其餘釁起理直並疑竊有因及制縛而未拷打或邂逅傷輕致斃者亦可

緩決

一弩箭殺人照鬪殺者應入情實

一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鬪誤殺俱入

情實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

亦可酌入緩決嘉慶十八年本部奏明嗣後火器

殺人之案一槩入實其間有情節實屬可原之案

於

黃冊內詳為聲敘惟無心點放照鬪殺定擬者入緩嗣

於道光三年及十九年奏明火器捕賊誤殺及當

秋審條欵

卷二

十一

場致斃應抵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鹽匪之

類酌入緩決

一屏去人服食致死之案如情節不甚兇暴者亦酌

量擬緩

一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致死情同謀故者應入情

實

按如係比照定擬情有可原者亦酌擬入緩

一尋常鬪殺案內用熱水燙潑致斃者亦可核其情

節分別實緩此等情傷較慘如係伏暑時候有心

用滾水澆淋連片傷多者不可輕議緩決

按燙傷致斃之案歷年入緩者多蓋湯火究與金刃有間苟非時值盛暑及有心澆淋情節稍有可原卽應入緩

一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脊背或肚腹透腰眼或左脇透左肋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皆情寃近故應入情實儻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或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之案雖至洞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胎膊等處穿透者亦照尋常鬪殺傷痕分別實緩

秋審條款

卷二

三

一扳倒割筋刺眼致斃人命之案多人情實如釁起理直死非善類並情節不甚克殘意止欲令成廢者亦可緩決

一旂人殺死旂人之案從前俱入情實嘉慶八年本部奏明照民人鬪毆一律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

緩

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陵情狀者應入情實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刃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

一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殺案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穉者俱應情實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除謀故等項應入情實外如係鬪殺必實有兇暴情節傷多近故無一可原及死更幼穉死係雙瞽疾理曲欺陵疊毆多傷者方入情實餘俱緩決至老人殺人有彼此強弱不同如以弱敵強雖傷多亦可緩決若犯本強健而死者懦弱衰邁或係幼孩篤疾輒肆行疊毆情傷俱重者自應入實其謀故殺等項亦與凡

秋審條款卷二

七

人同

一致斃婦女之案如恃強欺陵情兇傷重及他物疊毆七八傷以上金刃四五傷以上者俱應入情實其尋常互鬪理直情輕者可以緩決

一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傷輕重酌定實緩較兄妻尤應加嚴

一致斃兄妻之案律以凡論亦與致斃尋常婦女一律分別實緩略爲加嚴至弟妻究與兄妻有閒應同尋常婦女論

一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人情實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情節卽入緩決

一僧人毆斃人命之案向多以其犯殺戒入實如理直傷輕者亦可緩決若犯姦而又犯殺則不可輕議緩決

一姦匪竊匪致斃人命之案如係爭贓爭姦毆截傷多者俱應入情實其餘釁非因姦因盜係尋常口角爭毆或係死者懷妒忿爭等類情急傷輕者亦可緩決至姦匪毆死縱姦本夫一項死者亦屬無耻如非因姦起釁亦可與常鬪一律辦理

一續姦不遂毆死悔過拒絕之姦婦者應入情實如死者並非悔過拒絕因他故不允續姦而殺及非因姦起釁致斃姦婦者照尋常毆斃婦女之案略爲加嚴

一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鬪分別實緩若賭匪因賭起釁致斃民人應畧爲加嚴  
一奴婢毆死良人仍照常鬪核其情節分別實緩

十六年

諭旨擬絞致雇主絕嗣者情實未絕嗣者緩決五十九年奉

旨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誣係獨子致其宗絕嗣者卽係出於無心亦應入於秋審情實

一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俱應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一平人致斃番民及番民致斃平人俱照常鬪分別

秋審條款

卷二

共

實緩

一兵丁差役糧船水手毆斃人命之案如索詐索賄倚勢滋事情節兇暴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鬪分別實緩

一毆斃兵丁差役之案如情同拒捕者俱應入實其餘亦照常鬪分別實緩

一在押人犯毆斃人命仍核其本案情傷輕重分別實緩

一部民毆本管官折傷刃傷者俱擬情實其非本管

官以凡鬪論之案如死者理曲自取陵辱情傷俱輕者可以緩決餘俱入實

一官司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論秋審亦當分別情傷以定實緩

秋審條款

卷二

七



一官同差人追征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死之案原以該犯非有罪之人故不以拒捕殺人論秋審亦當分別情傷以定實緩

秋審比校條款卷三

姦盜搶竊

一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俱入情實如姦婦係再醮者將姦婦入緩至姦夫係平人姦婦亦係再醮則姦夫似亦可酌緩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曾否傷人並誘姦幼女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案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一因盜而強姦未成者應入情實

秋審條款卷三

一因姦因盜威逼人致死者俱入情實道光四年奏定章程竊賊

遺火燒斃事主照因盜威逼人致死斬候之案其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至命而非一家者入於情實

一因姦盜毆斃無辜平人情傷校重者應入情實

一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人子弟羞忿自盡並污衊

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應入情實

按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如無手足勾引情狀向俱於

黃冊內聲敘俱蒙恩免勾情實一次後改入緩決

一與夫兄弟通姦者應入情實如始終俱係被逼無

奈亦可酌議緩決

一穢語村辱婦女致令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  
例內載明入緩應遵照辦理

一男子被調戲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或比照本  
婦羞忿自盡例定擬僅止空言調戲者可緩

一兄收弟妻弟收兄妻之案自乾隆五十九年奉

旨由父母主婚者男女應擬絞候定例後俱擬情實近年

由父母主婚男女勉從並無先行通姦情事因例  
有核其情節另行定擬之文以鄉愚不知例禁原

秋審條款

卷三

二

情擬緩將來自可照辦

一誣執夫兄欺姦者應入情實

一姦夫圖脫拒捕刃傷折傷者亦與竊盜圖脫拒捕

一律分別實緩特不以姦所加重如係強姦輪姦

未成因而拒捕刃傷者應入情實

一強姦未成刃傷本婦者俱入情實

一因姦拒傷捕人案內或致姦婦被殺或致姦婦自  
盡其犯姦本罪律止擬徒者仍核其拒捕情形分

別實緩不必加重

一 姦夫擬抵之案如係姦通有服親屬有關內亂外不在內 並僧人犯姦者俱應入情實餘俱緩決

一 圖財強賣疏遠親屬如圖吞產業以致釀命或強嫁孀婦與人爲妻妾致被姦污者俱應入實若僅圖財禮尙未釀命及被賣之人未被姦污者可以緩決

一 誘拐略賣人口被誘之人不知情案件如被誘之人尙無下落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尙無下落並拐回姦宿暨轉賣爲娼及拐逃不從

秋審條款

卷三

三

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實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多次被拐之人均已給親完聚俱可緩決

案道光十九年奏明如僅有下落尙未給親完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方准減等

一 略賣因而殺人或致令被殺者俱應情實

一 誘拐致其人親屬自盡之案有仍照誘拐不知情擬絞者有照略賣殺人擬斬者俱應情實

一 強奪良家婦女姦占爲妻妾之案如本婦先經願嫁從中被人阻撓該犯搶回姦污者酌入緩決若無前項可原情節係毆逼成姦者則入情實

一夥衆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尙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至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會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奪之

秋審條款

卷三

四

犯均入情實其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項情事亦入情實如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

案其並非夥衆搶奪強賣首犯如無實在可原情節無論會否被污俱入情實

一川匪攔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爲首爲從俱應情實

一聚衆搶奪婦女未成爲首擬絞之犯應酌入情實  
一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一人乘間搶奪尙無兇暴情狀者可以緩決  
一搶奪有服親屬計贓逾貫及先經借貸不遂糾搶

有因者可入緩決

一搶奪拒捕刃傷及折傷無論傷之多寡輕重俱應

入情實

案近年如被扭圖脫情急刃劃一二傷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竊賊滿貫之案乾隆五十七年本部堂官面奉

諭旨賊逾五百兩者情實未至五百兩者緩決

按奏定計賊章程係以制錢一千作銀一兩近年行使大錢銀價較前昂貴數倍如以錢一千作銀一兩計賊雖逾五百兩而按犯事時以錢易銀價值實不及五百兩者仍於

黃册聲明以冀邀

恩免勾咸豐十年趙大同治四年間兆登有免勾案

秋審條款卷三

五

一行竊庫銀餉並衙署官物計賊逾貫雖未至五

百兩俱應入實 行劫官帑在外瞭望接賊從犯並同

一行竊官員公寓逾貫究與行竊衙署不同未至五

百兩仍入緩決

一用藥迷竊未得財者例應情實

一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有持刀嚇禁事主跡近於

強者應入情實

一竊賊滿貫未至五百兩此外另有圖脫拒捕或將

事主推跌或他物一二傷情節不甚兇暴者俱屬

輕罪仍以未至五百兩入緩

一 首犯贓逾五百兩從犯因三犯擬絞者仍入緩決

一 糾竊未至五百兩而夥賊臨時行強該犯仍照滿貫擬絞者亦可緩決

一 竊賊二三次滿貫同時並發及積匪行竊一次逾貫俱未至五百兩者可入緩決

一 窩竊滿貫之案例係併贓論罪俱應情實若係暫時窩竊非同積匪巨窩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 前犯竊贓滿貫及三犯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

秋審條款

卷三

六

行竊滿貫及三犯擬絞之案又前後兩犯均係刃傷事主或前犯刃傷事主後犯滿貫及三犯或前犯滿貫及三犯後犯刃傷事主此等均係怙惡不悛雖贓未至五百兩刃傷止一二處俱應入情實一竊盜得免併計後三犯計贓擬絞免死減釋或在配復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上仍以三犯擬絞之案與竊盜免死復竊三犯者不同可入緩決

一 因竊問擬遣軍流徒赦回並別項遣軍流徒赦回復行竊逾貫或至三犯及刃傷事主者仍按贓數

及刃傷多寡辦理不必加重

一跟蹤行竊逾貫之案從前不問是否贓逾五百兩俱入情實嘉慶十六年奏准如獨自起意及僅止一二人暫時跟隨乘便攫取者仍與尋常鼠竊一體分別實緩若糾衆已至三人或假扮客商晝則同行夜則同住志在必得但經滿貫雖未至五百兩亦入情實

一夥衆丟包行竊例應照搶奪定罪之案但經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係潛蹤掉竊並非公

秋審條款

卷三

七

然攫取應照竊盜辦理者嘉慶十六年奏准仍與尋常鼠竊以是否贓逾五百兩分別實緩其有跟蹤情事者亦照跟蹤行竊例分別跟蹤久暫夥犯多寡辦理

一船戶車夫店家有主客相依之義但經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實屬爲害商旅俱應入實如係船上水手店內雇工及一切挑腳人等乘間鼠竊賊未至五百兩若有勾引外人夥竊情事者入實餘俱緩決

一船戶等項盜賣客貨逾貫雖賊未至五百兩俱應情實如蓄計盜賣故意將船撞破及有心放火燒毀房屋船隻車輛者其用心最爲險毒入實無疑若實係遭風失火乘間盜賣客貨從前間有緩案近來亦多入實

一奴婢行竊主財逾貫未至五百兩如係負恩勾引外賊肆竊者應入情實其一人乘間鼠竊可以緩決至雇工長隨及兵役水火夫人等行竊本主管官財物逾貫亦照此分別實緩

秋審條款

卷三

八

一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俱入情實亦間有因止刃劃一傷入緩之案查此項情節亦有不同如一聞事主聲喊卽持刀相向情近於強雖止一劃傷自應入實若實係被拉被抱劃由圖脫與逃後被追圖脫者時異而情同例予斬候已有區分似可酌量入緩

一竊賊已離盜所拒捕刃傷事主嘉慶八年奏准如被拉圖脫雖三傷俱問緩決歷年來凡護賊護夥情同格鬪者入實其餘無前項情形實係圖脫情

急刃截止二三傷者俱入緩決

內劃傷他物傷不筭

若金刃

戳扎三傷以上者仍入情實又被追而未獲獲無急情可原輒糾夥轉身迎拒情勢兇橫者雖僅金刃一二傷亦不可輕議緩決

一竊賊圖脫拒捕致斃事主無論情傷輕重俱入情實

一竊賊圖脫拒捕除他物另傷一人不計外如刃傷事主至二人者雖僅止一二傷俱入情實若二人內有一劃傷及二人俱係劃傷者尚可酌入緩決

秋審條款

卷三

九

一竊賊圖脫拒捕僅止金刃一二傷亦無兇暴情形此外或事主追逐自行跌斃者亦可緩決

一竊賊圖脫拒捕他物毆傷事主至廢疾篤疾者杖刃傷平復爲重俱應入實若折傷平復僅止骨節參差或斷一指折一齒事主不致貽累終身者亦可緩決

按若盜田野穀麥等類與寔犯竊盜不同雖拒捕至廢疾亦可酌入緩決道光二十年四川張在遠二十一年奉天李復興兩案均奏明改緩

一兩賊同時拒一事主及各自拒傷事主各科各罪

如實係圖脫情急無彼此護夥寬橫情節金刃未至三傷以上者亦可緩決

一竊賊兩次刃傷事主同時並發雖各止一二傷亦入情實

一竊賊刃傷事主聞挈畏懼將原贓送還除確有證據者依例減流外若係一面之詞別無證佐仍擬絞候者照例入於緩決

一搶竊殺人爲從帮毆之犯自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不分他物金刃俱擬絞候以後俱入情實嘉慶六

秋審條款

卷三

十

年新例金刃及他物折傷者擬絞傷非金刃未至折傷者擬遣其例前定案之犯於秋審上班後奏明刃傷及他物折傷者情實他物未致折傷者緩決八年四川馮大湧一起係竊匪圖脫拒捕僅止刃劃一傷另他物三傷曾經奏明入緩嗣後此等從犯係竊案圖脫一傷甚輕無護贓護夥及倚眾寬暴別情俱入緩決

按搶奪殺人從犯情急圖脫刃劃一二傷與首犯拒不同場定案時照爲從問擬者亦可原情

緩入

一親屬相盜拒斃捕人仍依鬪殺絞候者應入情實  
按此指無服親屬而言若有服親屬相盜拒殺卑幼定案時依毆殺卑幼律擬絞者不在此例  
一竊賊冒捕嚇詐拷斃竊賊者應入情實

一回民糾夥三人以上行竊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實如糾夥未及三人或雖糾夥三人並未執持兇器贓亦未至五百兩者似亦應酌予緩決

按如三人內有一民人卽不以三人論至回民結夥行竊刃傷事主之案仍照尋常竊盜一體分別辦理

一回民行竊窩竊發遣在逃行竊計贓逾貫及行竊

秋審條款

卷三

十一

時另犯應死罪名者秋審槩入情實

一蒙古搶奪傷人照蒙古例擬絞之案如傷非金刃傷輕平復在刑例罪止擬軍者可以緩決若傷係金刃在刑例罪應擬斬者自難概寬

一蒙古搶劫什物未傷人及搶奪十人以上並計贓逾貫爲從者俱入緩決

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十四匹以上不分首從俱入情實二十四匹及十匹以上爲首入實其二十四匹上從犯入於緩決例內已有明文至內地民人盜

牛二十隻以上定例以有妨農務不論贓數擬以絞候原較凡盜爲重如秋審再入情實則較之盜尋常馬匹等項輕重大相懸遠似應入於緩決道光二年新例三十匹以上爲首情實爲從緩決槍奪牲畜十匹以上爲首擬斬爲從擬絞核其情節分別實

一竊賊發塚開棺見屍剝取屍衣及盜未殯未埋屍棺三次者俱應情實此例重在見屍如因屍衣腐爛無存及剝衣未得被人撞遇逃逸者亦入情實一貪圖吉壤發塚致壞人屍棺骸罐者亦以見屍科

秋審條款

卷三

十一

罪應入情實如係山地被人盜埋盜葬及心疑盜葬出於有因而發塚壞人屍棺骸罐者亦可酌入緩決

一發塚三次爲從僅止在外瞭望者緩決若幫同開棺及爲從至三次以上情實例內已有明文其盜未殯未埋屍棺爲從三次以上應絞候者如僅止在外瞭望亦可酌入緩決

按同治五年新章發塚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發塚見棺鏹縫鑿孔爲從幫同下手三次及三次以

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入於緩決在外瞭望  
六次者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

一指稱旱魃創墳毀屍爲首如有挾讎洩忿情事例  
應入實訊無嫌隙者緩決

一殺死搶竊族人例不照擅殺科斷仍依謀故鬪殺  
定擬之案道光七年本部題覆福建馬幅周案內  
聲明若拘於謀故殺人向係入實之例概擬情實  
未免向隅請酌入緩決通行在案嗣後如犯係雇  
工人及兄弟妻之類定案因係親屬相盜不照擅  
殺科斷者雖案係謀殺亦俱遵照入緩

秋審條款

卷三

三

一行竊遺落火煤不期將事主燒斃照因盜威逼人  
致死問擬斬候之例係道光三年纂定原奏聲明  
遺火燒斃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入緩決燒  
斃一家二命及三命非一家者入於情實迨道光  
四年纂修條例時復聲明秋審案件應候臨時酌  
核辦理毋庸將入於情實緩決之處纂入例內查  
此項竊賊遺火事出無心遇有燒斃一命者自可  
酌入緩決若至二命以上則死者之情較慘似不  
應率行入緩

竊制事注衣服致令凍斃本犯投首  
免因照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者亦

問有酌  
緩成案

一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持票拘捕毆差成廢之案當酌量有無寬橫情節分別實緩道光二十年山東孟傳忠實奉天聶成沅緩二十二年直隸申若毆所捕人至篤疾者三老虎實湖廣張老么緩應入情寔

秋審條款

卷三

四

秋審比校條款卷四

雜項

一偽造印信如冒支錢糧及誑騙得財俱應入實其餘誑騙未成者尙可入緩

一買受偽劄詐假官者應入情實如假官並未造有憑劄罪係計贓從重加入絞候可以緩決

一私鑄錢十千以上及爲從工匠人等應擬死罪者俱入情實

按私鑄一條咸豐四年七月初十日奉上諭嗣後私鑄當百以下大錢人犯如係爲首及匠

秋審條款卷四

人數在十千以上或未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卽於斬候罪上請旨卽行正法如私鑄僅止一次爲數又在十千以下著定爲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等因欽此通行在案

一左道惑衆及邪教爲從者俱入情實

一邪術醫病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一光棍爲從者應入情實

一投遞匿名揭帖者應入情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應欽遵嘉慶二十一年蔣伯能案內

諭旨入實

一誣告人致死並致死其有服親屬之案如挾嫌圖  
詐或假捏姦賊或事犯到官誣扳平人或唆賊硬  
證或賄差妄拿圖洩私忿累斃無辜及拖斃案外  
一二命者俱應入情實其餘如因事本可疑一時  
誤認死由追掣跌溺並非被逼自盡及死者本非  
善類無前項刁惡慘毒情形者尙可酌入緩決  
一童稚無知誣告人因而致死之案嘉慶十五年奉  
有

諭旨入於緩決設有案犯相同者均照此辦理

秋審條款

卷四

二

一挾嫌誣告謀命致死屍遭蒸檢之案無論係平人尊  
長之屍俱應入實如起釁本因妄疑並未固執求  
檢或原驗傷痕本有遺漏錯誤及蒸檢卑幼之屍  
無實在狡詐可惡情節尙可酌入緩決

一刁徒平空訛詐釀命之案係嘉慶九年本部條奏  
新例以其究與在官人役不同有拷打者斬候入  
實無拷打者絞候入緩嗣本部十年纂例時又奏  
明無拷打者仍分別情節輕重以定實緩歷年秋  
審如釀至二命及串差倚勢並假捏姦賊一切刁

惡寬橫者情實其餘情有可原者俱入緩決

一誣良爲竊逼斃人命者應入情實其事出有因並非有心誣捏及死本舊匪者可以緩決

一捕役私拷嚇詐致斃人命者應入情實

按如事出因公無圖詐邀功情事又死非無辜者雖擬斬亦有緩案

一蠹役詐贓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已未入手俱

入情實

以上二條新章已改立決

一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或拷打致死或忿爭

毆殺者應入情實

秋審條款

卷四

三

按如本係舊匪或並非無辜死由自盡者可以酌緩

一差役釀命比照誣告致死及一切比照此例定擬之案如挾嫌圖賴及嚇逼詐財致斃無辜者俱應情實其餘妄疑誤聽事出有因並死本舊匪者亦可緩決

一強盜免死發遣在配犯該徒罪以上者應入情實如非怙惡逞兇若後犯係擅殺罪人之類及尋常遣犯在配犯該軍流以上擬絞之犯果無不法別項情事者可以酌入緩決

一賄買案外之人頂寬已成者應入情實如係案內  
餘人代認重罪頂寬之犯應照正寬減一等治罪  
者本犯僅止避重就輕尚非脫然事外可以緩決  
按頂寬之案行賄者不論原犯輕重俱入情實  
受賄者不論贓數多寡如致本犯遠颺無獲者  
自應入實如本犯已獲擬以  
實抵者頂寬之犯可以緩決

一監犯越獄如糾夥三人以上原犯斬絞監候俱改  
立決原犯軍流俱改絞監候爲首入實爲從入緩  
原犯徒罪爲首改絞候入緩若僅止一二人乘間  
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情實者卽行立決應緩決

秋審條款

卷四

四

者卽入情實原犯軍流爲首改絞候入緩例內已  
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遣犯越獄照  
軍流辦理

一斬絞等犯因變逸出被獲並非起意越獄仍照原  
擬者仍核其本案情節分別實緩

一殺人在逃年久始行就獲之案既非例內所指應  
行正法條款仍依本例監候只照尋常鬪殺分別  
實緩不必因此加重

一犯一應死罪事發在逃復犯死罪者應入情實若  
逃後犯軍流等罪或先犯軍流後犯死罪本案及

另犯俱情輕者可入緩決

一鹽梟拒捕傷人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者俱應入實

一聚眾奪犯傷差者應入情實未傷差者例係由流加入絞候可以緩決如另有不法重情及數至十人以上雖未傷差亦入情實

一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因而逞兇殺死捕役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原例止於發遣嘉慶十一年本部條奏爲從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候例

秋審條款

卷四

五

係由輕加重歷年秋審從犯幫毆刃傷折傷者俱入情實他物傷輕者亦可緩決

一挾嫌放火之案俱入情實如誤燒他人者亦可酌擬緩決

一圖財放火未延燒之案俱入情實

一伏草捉人勒贖者俱入情實

一疏縱罪囚如係得贓賣放無獲者應入情實其餘

一時疏忽並無受賄及逃犯已經挈獲者可以緩決

一枉法贓實犯死罪者應入情實

按須執法之人方是或係在官人役亦不可輕議緩決

一結拜弟兄未至四十人年少居首並無軟血焚表等情罪應絞候者俱入情實

一雇工刃傷家長及家長期親總以名分爲重多人情實如實在被毆被揪理直情急圖脫傷由失誤者可以緩決

按奴僕毆傷家長長期親問擬斬候之案起衅非有可原不得議緩至雇工人毆家長至折傷問擬絞候之案究與奴僕有間仍可酌量入緩

秋審條款

卷四

六

秋審比校條款卷五

矜緩比校

一 毆故殺詈罵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以屍翁親人等到案有供為據向俱問擬可矜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等歷年欽遵辦理如

係毆死仍再減一等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得與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秋審條款卷五

一 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

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復被騎壓按毆實係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儻所毆已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毆或釁雖救護死者業已歇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鬪或本係兇手理曲肇釁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子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決

按咸豐十年新章救親斃命之案除父母主令子孫將人毆死或先與人尋衅其子踵至助勢

共毆斃命或兇犯理曲肇衅累父母被毆已復  
逞兇斃命各案雖死係犯親卑幼父母業經受  
傷應仍將兇犯各照本律定擬不推聲請減等  
外若並無前項情節確因救親起衅各案如死  
者係犯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  
其子目擊父母受傷情切救護將其致死不論  
是否實係事在危急及有無互鬪情形定案時  
仍照本例定擬援引孟傳冉案內欽奉

諭旨聲明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非犯親卑幼兇犯因見父母受傷救護起

衅者不論傷痕多寡是否互鬪俱照本例擬絞  
監候秋審時酌入可矜至父母並未受傷之案  
應仍分別是否事在危急傷痕多寡及是否互  
鬪悉照定例及向辦章程定擬如案係火器及  
謀故殺者雖衅起救親均  
仍照本律不得援引爲例

一被拉並未還手同跌落河落崖兇犯幸而得生之

秋審條款 卷五

二

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致跌已有鬪情並理曲肇鬪  
者俱仍緩決

一鬪殺之案如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  
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撞磕實無  
鬪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年長四歲以上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恃長欺陵理  
曲逞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  
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貴州劉縻子毆死李子  
相案內所奉

諭旨監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之氣

一戲殺並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總以下親屬例

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按如擅殺而誤殺因死係其人之祖父等項親屬不得一次減流者仍酌入可矜

一擅殺姦夫姦婦及圖姦罪人之案本部嘉慶八年

奏明捉姦實由義忿審無謀故重情擬入可矜歷

年來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捉姦者

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寡輕重均以義忿入矜若

謀故殺並殺死應抵二命及非應捉姦之外人聽

秋審條款卷五

三

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可言俱應緩決至死係

強嫁搶賣誘拐罪人亦一體分別辦理

按道光二十二年新章擅殺罪人案件除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均應絞抵及各斃各命

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減流餘俱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毋庸擬

入可矜近來俱遵照辦理

一母犯姦拒絕姦夫復登門尋釁其子一時忿激拒

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

落例有明文應遵例辦理

按雖係謀故亦與謀故殺別項姦匪不同不在奏明三次減流之限當仍酌入可矜

諭旨

一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擬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情應入可矜其先被雞姦悔過拒絕復被逼姦而殺者因和姦在先止可入緩

一擅殺搶竊罪人之案嘉慶四年奉  
本部於八年奏明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矜歷年無論兇犯及同捕之人被拒受傷均以拒捕有據入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並所殺非下手拒捕之人及火器擅殺或殺死應抵二命俱仍緩決至差役擅殺亦循照分別辦理

秋審條款

卷五

四

一除姦盜罪人外其餘各項擅殺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亦可做照殺賊之例酌擬可矜

一篤疾殺人之案如覺起理直回毆適斃者應入可矜

一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無論是否互鬪概入可矜

一毆致命而非重傷越八九日因風身死者概入可矜越七日者亦有矜案其非致命又非重傷越四日因風身死者亦同

一老人幼孩擅殺竊賊雖未拒捕成傷亦應酌入可矜

一擅殺威逼及共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

國法未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原如無謀故重情應入可矜

秋審比校條款終

秋審條款

卷五

五

同治五年十二月重校刊  
板存琉璃廠中間奎光齋

